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 51/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G.(由律师 Benjamin K. Wagn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请愿人
所涉缔约国:	大韩民国
来文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事由:	要求外籍英语教师进行强制性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药物检测
程序性问题:	
实质性问题:	工作权利, 享受公共卫生的权利,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及缔约国打击种族歧视的义务
《公约》条款:	第二、五、六条

GE.15-09255 (EXT)



* 1 5 0 9 2 5 5 *

请回收 



附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在第八十六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51/2012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L.G.(由律师 Benjamin K. Wagn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请愿人
所涉缔约国： 大韩民国
来文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首次提交)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于 2015 年 5 月 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L.G.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 51/2012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请愿人、她的律师及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全部资料，

通过了如下：

意见

1. 请愿人 L.G.，新西兰国民，目前在美利坚合众国居住。她声称自己是大韩民国侵犯她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寅)和(卯)项、第五及六条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她由律师代理。¹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努尔雷迪讷·埃米尔、阿列克谢·阿夫托诺莫夫、马克·博叙伊、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法蒂玛塔·宾塔·维克图瓦·达赫、扬·迪亚科努、扬·迪亚科努、阿菲瓦一金德纳·侯胡埃多、黄永安、帕特里夏·诺齐佛·雅努阿里-巴迪尔、安瓦尔·凯末尔、穆勒哈姆·哈拉夫、居恩·屈特、迪利普·拉希里、帕斯托尔·埃里亚斯·穆里略·马丁内斯、卡洛斯·曼努埃尔·巴斯克斯和杨俊钦。

¹ 大韩民国 1997 年 3 月 5 日根据第十四条发表了声明。

请愿人陈述的事实

2.1 在 2008 至 2009 年期间，请愿人受蔚山市教育厅聘用任母语英语教师，在大韩民国蔚山地区药水里(Yaksu)小学工作。她与蔚山市教育厅签有自 2008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结束的为期一年的合同。她持 E-2 签证——专门为“母语口语教师”(即在 2008-2009 学年在外语教学中协助韩国教师的外国人)颁发的工作签证。²

2.2 请愿人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抵达大韩民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签署聘用合同后，蔚山市教育厅告知她，自 2007 年开始，E-2 签证持有者必须在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医学检测，检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服用非法药物，然后才可以登记为外籍居民。这一要求并不适用于在大韩民国工作的所有外国人；它只适用于持 E-2 签证或 E-6 签证(艺术和娱乐)或 E-9 签证(非专业就业)或 H-2 签证(工作访问)的人。原来在政策备忘录³中规定的医学检测，是对外国人进行登记的一次性要求，而不是入境要求。然而，大韩民国全国大多数道和市教育局一直要求外籍母语教师为了续签合同，每年重复进行这种医学检测，而不要求大韩民国教师进行年度医学检测，也不要求韩裔外籍母语教师(主要来自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年度医学检测；他们被视为“海外韩国人”，得到 F-4 签证。⁴

2.3 据请愿人称，关于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服用非法药物检测的要求，实际上是针对外籍英语教师的(他们占要求进行上述检测的人的 95%)，原因是在大韩民国，公职人员、媒体及一些民间组织对他们进行广泛地丑化，抱有负面定型看法：他们经常被描述为不合格的教师，在道德上有问题，易于出现不雅或犯罪行为，是腐朽文化传播者。请愿人回忆称，2005 年，随着“反英语频谱”互联网小组⁵的建立，开始出现这种对英语教师的敌意。互联网小组将外籍英语教师描绘为“调情者”、“强奸犯”、“儿童猥亵者”及“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并称他们“故意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除了在网站上张贴这种关于外籍英语教师的煽动性评论外，这个互联网小组还对非韩裔英语教师进行“调查”，监视和跟踪他们数月，在网上张贴他们的图片。这个小组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提倡并督促政府对外籍英语教师进行强制性艾滋病毒检查。韩国当局对它们的诽谤言论从来没有遏制过。相反，当局接受了它们的一些诽谤性陈词滥调，公职人员在各种讲话中重复这些诽谤性陈词滥调。⁶

2.4 请愿人指出，2007 年，在广泛报道的泰国逮捕曾在韩国教授英语的加拿大变态癖者 10 天之后，韩国政府发布有关打击 E-2 签证持有者公告，此后制订了

² 请愿人称，在大韩民国约有 22,000 人持有 E-2 签证，其中 95%是英语为母语教授母语的人。美国和加拿大公民分别占 E-2 签证持有人的 50%和 20%。

³ 不是一项法案。

⁴ 向所谓的“海外韩国人”颁发的特别签证。

⁵ 见 <http://cafe.naver.com/englishpectrum>。

⁶ John M. Glionna, 《韩国激进分子攻击外国英语教师》，《洛杉矶时报》，2010 年 1 月 31 日。

医学检测政策。按照官方说法，这种医学检测是为了保护儿童和年轻学生，减轻这一事件之后公民的忧虑。请愿人指出，被逮捕的加拿大英语教师曾在韩国工作，持 E-7 签证(一种“特别活动”签证)，没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没有发现吸食非法药物，在泰国被捕前没有犯罪记录。请愿人还指出，政府邀请“反英语频谱”互联网小组组长作为专家参加咨询，导致关于对外籍母语教师进行强制性医学检测政策的制订。

2.5 2008 年 9 月 2 日，请愿人接受了强制性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非法药物医学检测。2008 年 9 月 4 日得出的检测结果是阴性的，医院工作人员将检测结果交给了担任翻译的请愿人的韩国同事，她将检测结果告知请愿人。请愿人知道，她进行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非法药物(安非他明和鸦片类毒品)检测。然而，2010 年 4 月，在仲裁过程中，她发现，在她不知情和未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对她还进行了大麻类和梅毒检查。⁷

2.6 学校管理部门对请愿者的教学业绩表示满意。⁸ 2009 年 4 月，蔚山市教育厅邀请请愿者再呆一年，并给了她一份 2009/10 学年聘用合同。她口头表示，同意按照相同合同条件再呆一年。2009 年 5 月 14 日，她的韩国合作教师⁹告诉她，如果她想续签合同，必须接受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服用非法药物检查。¹⁰ 请愿人指出，已经交给她的而且她已经审查了的 2009/10 学年聘用合同，完全没有提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服用非法药物检测是聘用的条件。2009 年 5 月 19 日，蔚山市教育厅在她的班级对请愿人的工作进行了观察和评估，再次认为她的业绩令人满意。

2.7 2009 年 5 月 25 日，请愿人向蔚山市教育厅递交了一封信¹¹解释称，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她拒绝进行所要求的再次医学检测，因为这种检测具有歧视性，是对她尊严的侮辱。她补充称，她愿意进行要求她的韩国教师同事进行的任何健康检查，她不会进行只要求外国人进行的医学检测。她指出，这种检查源于政府政策，甚至并不是由法律规定的，这种检查有助于宣扬关于外国人“吸毒”、“有病”及“是性侵犯者”的排外观念。

2.8 2009 年 5 月 26 日，她收到的教育部一位代表的回信称，大韩民国教师与外国临时教师的身份和聘用程序不同，¹² 决定招聘外籍母语教师程序和体检属于教育部职权之内事项。信中还指出，在不同待遇后面没有歧视性意图。但为了确定

⁷ 请愿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2 日的她在韩国医疗检测结果副本。她解释称，告知她关于检测结果的韩国同事没有提及这些额外检测，在她得到的副本中含有这些额外检测结果。

⁸ 请愿人提交了学校各位代表写的英文推荐信副本，推荐信称赞她作为教师的业绩。

⁹ 请愿者一直与一位被称为合作教师的韩国教师一起教学生英语。

¹⁰ 请愿人提供了一份她的聘用合同英文版本副本。

¹¹ 请愿人提供了一份副本。

¹² 大韩民国教师是政府官员，有永久合同，比临时语言教师担负更多责任。

吸毒和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外国人，进行医学检测是必要的，因为这种人没有资格成为教师。此外，检测符合聘用条款。聘用条款规定，根据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书面协议延长合同。该信最后称，请愿者可以自由地拒绝进行医学检测，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蔚山市教育厅将不同意续签合同。

2.9 2009年7月8日，请愿人向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申诉。她在申诉中请求委员会调查蔚山市教育厅关于对外籍母语教师进行强制性医学检测政策是否符合《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如果委员会确定根据该法这一政策构成了不合理歧视，她请求委员会向蔚山市教育厅提出相关建议。

2.10 为了解决当事双方之间的纠纷，请愿人2009年7月9日还要求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在她与蔚山市教育厅之间进行调解，因为在2008/09学年聘用合同中规定了这种程序。2009年8月24日，蔚山市教育厅提交了一封信，作为调解程序的一部分，该信否认关于歧视的指控。除其他外，该信称，“在韩国，教师被视为非常可敬的和有尊严的工作，因此教师应该有道德意识和博爱(原文如此)”。根据蔚山市教育厅，通过在大学对教师进行培训和教育，确保韩国教师有道德意识和博爱，而“就外国教师而言，难以只根据他们的申请表、学位成绩单等作出判断。因此，(蔚山市教育厅)选择进行包括检测艾滋病毒和四溴酚酞乙酯¹³在内的检查，作为判断(他们的)道德意识和博爱的方法”。这封信接着指出，“正如这些天经常公布的……在韩国的外籍教师犯下许多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因此，医学检测被视为是“一种选择健康教师的方法，包括身体和心理健康”。调解程序没有解决问题。¹⁴蔚山市教育厅拒绝允许请愿人在没有进行所要求的医学检测的情况下继续教学。因此，她于2009年9月3日离开了韩国。

2.11 2009年12月10日，请愿人，由律师代理，在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仲裁法庭¹⁵启动了仲裁程序。请愿人控告蔚山市教育厅不公正地强加韩国法律禁止的歧视性合同条款。她也对违反2009/10学年聘用合同要求赔偿。在这方面，她声称，由于双方口头相互同意按照她2008/09学年的合同续签她的合同，因此2009/10学年合同已经是有效的。因此，她认为，合同的任何部分都没有提及这种检查是她聘用的条件，她拒绝进行医学检测，蔚山市教育厅违反了合同。请愿人还辩称，即使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有这样的要求，但是蔚山市办公室在没有她事前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安排对她进行梅毒和大麻化学成分检测。她在发现这一情况之后，遭受了精神伤害。她进一步辩称，这种检测侵犯她的隐私，等同于非法搜查，也许等同于刑事搜查。2010年4月15日和30日，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向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为仲裁程序提交了法院之友书状，对请愿人表示支持。

¹³ 一项药物检查。

¹⁴ 请愿人没有提供关于程序结果的进一步详情。

¹⁵ 根据她与蔚山广域市教育厅签署的工作合同条款，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仲裁法庭，以一个仲裁员形式运作，是接受请愿人申诉的主管当局。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一旦成为最终裁决，具有与司法判决相同的效力。

2.12 2010年3月4日、4月16日和6月24日，蔚山市教育厅提交了辩护状。除其他外，它解释称，因为外籍教师中一些人没有足够的教学能力，并参与了非法行为，社会要求对外籍教师进行吸毒检测。它还指出，大韩民国的文化特性要求教育者有最高的道德标准，而在诸如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吸食毒品是非常普遍的，而外籍英语教师来自这些国家。因此，它认为，在招聘外籍教师的时候，有必要核查他们不是吸毒者，有必要在他们在韩国居留期间定期核查他们没有开始吸食毒品。¹⁶ 它还解释称，鉴于在大韩民国艾滋病感染率低和这种病毒的危险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被视为是必要的。关于失去聘用合同问题，它对在请愿人拒绝接受医疗检查之前双方已签署了2009/10学年聘用合同的说法提出反驳。据蔚山市教育厅称，只有在获得关于请愿人的满意的医学检测结果之后，双方的协议才生效。医学检测是续签母语口语教师合同的各种行政措施之一。

2.13 请愿人向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了一份蔚山市教育厅在调解过程中提交的信件副本，以此作为教育厅的政策不合理和没有区别对待外国教师的客观理由的证据。2010年4月5日，在经过6个月的延迟之后，请愿人向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申诉被驳回。¹⁷ 尽管请愿人最初得到承诺将对她的申诉进行全面调查，然而委员会最后通知申诉人，它“仔细调查了L.G.提交的申诉案件，得出结论，委员会认为，不适合对关于对包括艾滋病毒检测在内的健康检查的诉讼(它)进行调查，因为它是一个个体申诉。因此，委员会已经决定停止关于申诉的程序……然而，委员会已经决定将申诉转交政策和教育局，以寻求进行各种方式的政策审查，譬如，与有关部门的磋商，向教育机构表达意见，等等”。¹⁸

2.14 2011年6月30日，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驳回请愿人投诉蔚山市教育厅的案件，认为“没有法律意义”。仲裁员的裁决指出，“请愿者坚持”以与韩国本国教师相同的方式对待她是不合理的，因为这两类教师拥有不同的法律身份，因此可以基于不同的标准对他们进行评估。仲裁员的裁决还指出，请愿人没有提供任何确凿证据，证明蔚山市教育厅要求进行的医学检测是韩国法律所禁止的，或者与对其他外国母语英语口语教师的要求相比，这样的要求是不公正的或歧视性的。最后，裁决指出，在招聘过程中，要求进行的医学检测，以考虑聘用请愿人。但是，这不是拟议的工作合同本身提出的要求。因此，仲裁员认为，当请愿人拒绝进行检测时，她撤回了对正在考虑的所述职位的兴趣，请愿人与蔚山市教育厅之间没有签署有效的2009/10学年合同。因此，蔚山市教育厅请请愿人进行医学检测，没有违反合同。

¹⁶ 蔚山广域市教育厅指出，外籍英语教师常常在大韩民国社交聚会上吸毒。

¹⁷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必须在一个具体时间框架之内审议申诉。在请愿人案件上，委员会没有遵守这一规则。

¹⁸ 请愿人提供了一份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决定的英文版本副本。她还指出，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以相同理由驳回了关于同一事项的至少50个申诉。

2.15 仲裁员的裁决指出，请愿人并没有证明蔚山市教育厅下令进行了额外的梅毒和大麻类检查。仲裁员接着指出，根据大韩民国法律，在任何情况下，没有义务告知请愿人那些检查，只有韩国公民有权从卫生和医务人员获得关于医疗的充分解释和信息，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同意治疗。¹⁹ 仲裁员指出，即使认为有义务告知请愿人将进行额外的检查，也应该由卫生和医务人员而不是由蔚山市教育厅提供这样的解释。最后，仲裁员认为，蔚山市教育厅没有义务查明对请愿人进行了哪些检查和告知她将对她进行哪些检查，或者获得她对这种检查的同意。最后，仲裁员指出，鉴于检查属于她已经知道的她进行过的广泛的性传播疾病检查和毒品检查范围之内，请愿人没有证明她因为额外检查而遭受了任何精神上的痛苦。

2.16 请愿人声称，鉴于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已经援用无遗所有有效的和可用的韩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据请愿人称，蔚山市教育厅关于要求外籍母语教师定期进行强制性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毒品检查的政策，等同于《公约》第一条定义的种族歧视。

3.2 请愿人声称，应该在缔约国广泛存在对外国人和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歧视性做法的背景之下，考虑关于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的要求。请愿人声称，对外籍英语教师进行强制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不是因为对公共健康的关切，担心意外传播或公众对感染途径无知，而是因为对外籍教师道德品质的负面看法。她认为，这是对不喜欢的非韩裔外国人群体的丑化方法，是对他们表示敌意。她还认为，这个象征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污名，是基于对被认为通过不道德的行为使自己处于感染风险的人的审判态度，这种丑化与对在韩国的外籍英语教师的看法是相对应的。丑化与歧视是有互相关系的，它们相互加强和合法化。²⁰ 请愿人指出，缔约国实施的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入境和居留限制，是不能以公共卫生目标²¹来说明是有正当理由的，是歧视性的。她认为，强制性检测带着偏见地暗示，非韩国国民是危险的，他们将不负责任在国家人口中传播传染病，因而有助于强化对携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移民和外国人的丑化和双重歧视。

3.3 请愿人指出，蔚山市教育厅试图以所谓的在外籍英语教师原籍国吸毒发生率高，证明其关于对外籍英语教师进行可能吸毒的检测的政策是正确的。然而，教育部以误导方式显示韩国是“无毒品国家”，并使用这种观念证明为什么没有

¹⁹ 仲裁员援引《卫生和医疗服务框架法》第 12 条。

²⁰ 请愿人提及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题为《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丑化、歧视及侵犯人权：成功方案案例研究》的最佳做法汇编(第 11 页)。最佳做法汇编中指出：“污名源自歧视性行为，导致人们的行为或忽视伤害其他人或剥夺其他人的服务或权利。歧视可以被视为污名化行为。歧视反过来鼓励和强化污名化。”

²¹ 请愿人提交了一封由人权观察写的信，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一点。

必要对韩国教师进行吸毒检测。请愿人回忆称，据估计，大韩民国有 2 万至 3 万吸毒者。2007 年官方报告称，有 10,649 人已因为与吸毒有关而被逮捕，其中只有 298 名外国人，只有 24 名外籍英语教师。²² 请愿者还辩称，蔚山市教育厅已经承认，吸毒检测只是为了象征性目的，即对源自关于外籍英语教师常常是吸毒者的负面陈旧定型观念的公众关切的回应。据称，检测可以提高对外籍英语教师的信任，使公众了解大韩民国对吸毒问题的严格态度。请愿人辩称，强制重复检查无法实现这样的目的。因此，只能以在这个国家存在的对外籍英语教师的普遍歧视性态度来解释。在 16 个道教育厅中的 15 个，为外国人登记程序提出的一次性检测要求，已经成为年度检测要求，这证明对外籍英语教师丑化增加。

3.4 请愿人辩称，缔约国未能遵守《公约》所载的和委员会在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第 12 段所回顾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要求缔约国“采取坚决行动，制止任何这样的倾向，即有人，尤其是政客、官员、教育者和媒体在互联网及其它电子通讯网络以及广大社会上，根据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将“非公民”居民群成员树为目标，加以丑化，公式化或脸谱化”。请愿人辩称，蔚山市教育厅有机会通过她的教学业绩判断她的“道德意识”，学校管理部门和蔚山市教育厅代表都对她的“道德意识”给予积极评价。没有理由或客观依据怀疑服用毒品或身患疾病使请愿人丧失身体或精神活动能力。只是请愿人的外国人身份使蔚山市教育厅怀疑她可能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或服用非法药物。虽然蔚山市教育厅只聘用道德和精神上合格的教师的可能是合理的，但是使用的程序与追求的目标是不相称的，可以使用侵害性更小的方式来评估请愿人的“道德意识”。

3.5 请愿人声称，各个国家机构和非国家机构²³ 未能履行它们“审查政府、国家和地方政策”和“修改、撤销或废止”“有制造或延续种族歧视效果”的政策法定职责，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子)项。在这方面，根据请愿人的工作合同中的仲裁条款，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是主管机构。它有责任“根据大韩民国的法律”，包括《公约》，确定“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请愿人认为，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对请愿人施加了不当举证责任，请愿人已经建立了关于她是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因此，她辩称，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应由应诉者(蔚山市教育厅)提出证据证明这种区别对待有客观而合理的理由。²⁴ 她回顾称，尽管提及《公约》是在大韩民国可以直接适用的有效的法律渊源，她声称应该由蔚山市教育厅承担举证责任，但是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选择无视《公约》。此外，她回忆说，委员会已经明确指出，非公民建立了初步证据确凿的歧视案件，案情显示国籍被用作种族歧视的理由，就应该对受到质疑的政策背

²² 请愿人引用了最高检察院毒品厅提供的数据，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²³ 请愿人提及下列机构的行动和无行动：(一) 蔚山广域市教育厅；(二) 教育部；(三)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四) 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

²⁴ 请愿人提及委员会关于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第 24 段。

后的真正原因进行适当调查，以确定是否使用了包含种族歧视的标准。²⁵ 然而，请愿人认为，尽管她提出了这种具体要求，仲裁员没有调查对外籍母语教师进行强制检测政策背后的原因。

3.6 请愿人还认为，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权进行调查，确定蔚山市教育厅的政策是否构成歧视，并在这个问题上提出建议。请愿人回忆称，委员会过去发表过建议，在建议中指出，为聘用目的而进行乙肝检测是歧视性的，并建议禁止进行这样的检测。²⁶ 委员会还认为，基于外国人呈现艾滋病毒/艾滋病阳性状态，驱逐外国人，很有可能会侵犯该人享有的平等待遇权利。²⁷ 因此，请愿人认为，委员会没有调查她的申诉，导致拒绝采取《公约》第六条连同第二条第(一)款第(寅)和(卯)项一起解读含义之内的有效补救措施。

3.7 请愿人还声称，缔约国没有修改、撤销或废除蔚山市教育厅的政策，等同于违反了她根据第五条第(辰)款(1)和(4)项单独及连同第二条第(一)款(寅)和(卯)项一起解读规定享有的权利。在这方面，她辩称，因为歧视性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毒品重新检测政策，她被剥夺了工作权利，直接导致了失去聘用机会。此外，她声称，因为对外籍教师的强制性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毒品检测，不是为了进行诊断或治疗，而是为了对在这个国家生活和工作的非公民进行身体搜查，她的公共卫生权利遭受侵犯。检测结果呈阳性，可能会导致失去聘用、失去工作签证及可能会被驱逐出境，因而严重损害了非公民的权利。她还指出，因为关于梅毒和大麻类的医学检测完全是基于她的民族隶属，是在没有她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等于侵犯了她根据《公约》享有的公共卫生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3年4月12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具体提到，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3)条规则，它对来文的可受理性不提任何异议。

4.2 缔约国指出，政府在韩国实施《英语方案》，通过该方案，邀请英语为母语的人到公立学校担任助教。它还指出，隶属于教育部的国家国际教育研究所编写的手册，为各个市和道教育厅在招聘外籍英语教师和续签合同上提供指导。它强调指出，2010年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手册没有指定外籍教师为了续签合同必须提交在韩国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毒品检测结果。缔约国声称，自2010年以来，外籍母语教师继续任教和续签与蔚山市教育厅的合同，不再要求进行包括艾滋病和非法药物检测在内的年度医学检测。缔约国最后指出，请愿者申诉中提及的教育部和蔚山市教育厅的政策不再存在，因此申诉是没有法律意义的。

²⁵ 请愿人援引了第10/1997号来文，*Habassi* 诉丹麦，1999年3月17日通过的意见，第9.3段。

²⁶ 请愿人没有提供关于案件的详情；她只是提及韩国人权委员会就此案件发表的题为《不聘用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是歧视》的新闻公告，2009年7月9日。

²⁷ 请愿人提及所谓的“*Heo*案”，没有提供参考资料。

4.3 缔约国指出，在请愿人诉蔚山市教育厅案件上的仲裁裁决，是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依照《大韩民国仲裁法》作出的，因为已经成为最终裁决，²⁸ 在请愿人的申诉上的裁决对当事各方具有与法院最终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缔约国声称，审查仲裁裁决或介入仲裁程序超出其权限，并认为仲裁裁决最终解决了当事方之间的争议。

4.4 最后，缔约国指出，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是根据《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作出驳回请愿人申诉的决定的。²⁹

请愿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发表的评论

5.1 2013年6月21日，请愿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她重申了先前的观点。此外，她指出，缔约国表示2010年之后不再对外籍教师进行强制性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非法药物国内重新检测，就是承认侵犯了她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她欢迎缔约国作出的不再重复的保证，这可能会有益于在这个国家生活和工作的成千上万外籍母语教师。然而，她回忆说，她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个关于缔约国侵犯她的权利的个人申诉。她指出，仅仅中止所述政策并不构成对那些侵犯的完全补救。她声称，她有权对遭受的损失获得适当赔偿。她请求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她失去聘用提供资金赔偿，并对她由于不顾遭受歧视性待遇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利而被迫忍受羞辱和尊严丧失进行公开道歉。

5.2 请愿人指出，缔约国一直避免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毒品检测政策提供理由，包括在2008年和2012年普遍定期审查³⁰和委员会本身在2012年审议缔约国报告³¹过程中对这个问题提出质疑时。她指出，她在向国家当局提出的申诉中提出了这样做的要求，缔约国坚持这种态度，拒绝调查强制性政策背后的原因。

5.3 请愿人重申，如果没有执行歧视性政策，她会获得2009/10学年聘用。她被错误地剥夺了工作机会，因为没有有效的工作签证，她于2009年9月3日被迫离开大韩民国。她回忆说，这种强制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及其对可能的聘用造成的影响不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她强调指出，国际劳工组织坚决反对艾滋病筛查，明确指出，“没有理由要求求职者或工人透露有关艾滋病病毒感染情况的

²⁸ 缔约国指出，这种仲裁裁决的唯一追索办法是，在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根据《仲裁法》第36条撤销裁决。如果裁决违背大韩民国的良好道德或其他公共政策，可以批准撤销它。它还指出，因为请愿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这样的申诉，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

²⁹ 缔约国没有作进一步说明。

³⁰ 2008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个关于E-2签证持有者强制性检测的具体问题。2012年，加拿大对E-2签证持有者进行艾滋病毒和药物检测表示关切。然而，缔约国对这些问题没有提供任何答复内容。

³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请愿人提及公共网络广播。

个人信息”³²，“不应该以确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病毒或他们属于被认为的世界上的高危地区或人口中的高危人群或更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为由，歧视或污辱工人，特别是求职者和工作申请者”。³³如机构间准则³⁴所表明的，各个机构采纳了这些标准。因此，请愿人重申，强制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检测政策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五条第(辰)款(1)项规定享有的工作权利和良好工作条件权利，侵犯了所有外籍母语教师的权利。

5.4 请愿人回忆说，在 20 世纪 90 年代，缔约国放弃了对性工作者和所谓的与卫生有关的工作者进行强制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检测，³⁵因为事实证明这种做法是无效的。然而，在缔约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检测一直被认为是外籍教师道德意识的一项指标。将强制性检测错误地作为道德依据，助长了围绕这种疾病的耻辱，给人们只有非韩国人有危险的错误印象。请愿人认为，确保对艾滋病病毒状况保密，是个人隐私权的一部分，有助于维护公共卫生，因为只有当人不再害怕披露他们是艾滋病病毒阳性状态和相关的污名时，他们才会自愿去进行检查和治疗。

5.5 请愿人指出，在引入强制性检测之前，基于大量外籍英语教师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检测这个简单的事实，对外籍英语教师有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污蔑受到社会媒体和政府官员的支持。因此，让每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状态检查的公共卫生服务的最终目的遇到困难，对外籍英语教师造成损害。请愿人认为，这种强制性检测政策违反《公约》第五条第(辰)款(4)项规定的公共卫生权利。

5.6 请愿人认为，由于缔约国的历史性民族和文化同质性，种族、母语及道德具有互相紧密联系的特征。她认为，这解释了为什么普遍存在对外国人的负面定型看法。她列举了对于外籍母语教师普遍存在的丑化例子，外籍母语教师普遍被视为有社会问题和吸毒的白色男性西方人。她提及媒体文章，这些文章将白人英语教师描绘为性爱狂魔，对韩国社会、尤其是韩国妇女造成威胁。³⁶

³²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准则》(2001 年)，第 4.2 和 4.7 条。

³³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劳动世界的建议书》(第 200 号)，第 III(3)(c)项。

³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联合国出版物，2006 年 7 月，出售品编号 E.06.XIV.4)。

³⁵ 譬如，食品工厂、酒店、美容沙龙、咖啡厅。

³⁶ 请愿人引用了下列文章和电视节目：《韩国是他们的天堂吗？关于金发碧眼教师实际情况的报告》，朝鲜日报电视台 2005 年 2 月 21 日播出的电视节目；《白人英语教师以艾滋病威胁韩国妇女》，朝鲜日报电视台 2007 年 5 月 28 日播出的电视节目；《从性骚扰到艾滋病威胁，一些英语教师的令人震惊的性反常行为：当心“丑陋的白人教师”》，朝鲜体育电视台 2006 年 5 月 27 日播出的电视节目；《与外国人的关系令人震惊的真相》，2012 年 6 月播出的文化广播公司电视节目，它将白人西方英语教师描写为向韩国妇女传播艾滋病病毒然后抛弃她们的性爱狂魔；以及《外国英语教师瞄准韩国妇女和向她们迅速传播技巧：把她们当作性玩具对待，玩完后扔掉》，2012 年 8 月 24 日在 Ilyosisa 新闻上发表。

5.7 她对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拒绝处理她的申诉的决定提出质疑。她回忆说，外籍英语教师向委员会提交了 50 多个类似申诉，都同样遭到拒绝。

5.8 此外，请愿人指出，尽管缔约国声明，在国家一级不再要求外籍母语教师为了与道教育厅续签工作合同必须进行强制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毒品检测，但是只要国内立法没有明确禁止为了招聘目的而进行这种强制性检测，全国各地道教育厅将被允许要求进行这种强制性检测。她申明，至少在 2013 年之前将继续使用这种检测，这是在韩国的非公民群体³⁷众所周知的事情，是一个持续申诉的根源。因此，请愿人认为，缔约国没有修订、撤销或废除强制性检测政策等同于继续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寅)项。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审议可受理性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子)项，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因为请愿人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的要求，缔约国对受理来文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6.3 没有发现妨碍受理本来文的任何障碍，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遂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子)项的要求和议事规则第 95 条规则，参照当事方提供的所有意见和书面证据，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主要问题是，在请愿者提交了关于蔚山市教育厅的关于聘用要求的政策是基于种族歧视及由此造成的丧失聘用机会也是歧视性的报告之后，缔约国是否履行了采取有效行动的积极义务。

7.3 委员会注意到，请愿者向缔约国主管当局提交了初步证据确凿的种族歧视案件，请愿者在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和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申诉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非法药物强制性检测政策完全是基于对母语英语教师的负面定型看法和丑化，是基于教师的民族血统。委员会注意到，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拒绝调查请愿人的申诉，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或缔约国任何其他主管部门没有对有争议的检测政策是否符合《公约》进行评估。鉴于缔约国没有对请愿人的案件进行评估，以确定《公约》第一条含义之内关于种族歧视的标准是否是强制性艾滋病病毒/艾

³⁷ 请愿人提及在 2013 年 5 月和 6 月进行的在线公开调查，调查了 201 名在大韩民国的外籍英语教师。

滋病和非法药物检测政策的根源，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请愿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寅)项和(卯)项和第六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³⁸

7.4 委员会注意到，请愿人声称，由于她拒绝第二次进行有争议的强制性检测，她被剥夺了继续在学校工作的机会，这违反了《公约》第五条第(辰)款(1)项。委员会注意到，韩裔外籍英语教师和韩国教师免除这些检测，因此，决定进行检测不是基于公民与非公民的区分，而是基于民族血统。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了聘用及为了入境、居留和居住的目的，而进行强制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被视为违反国际标准，因为这些措施似乎对公共卫生目的是无效的，是歧视性的，是妨碍行使基本权利的。³⁹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为强制性检测政策提供任何理由。委员会注意到，在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中，蔚山市教育厅的一些官员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服用非法药物检测被视为一种核查外籍英语教师的价值观和道德的手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在建议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采取坚决行动，制止任何这样的倾向，即有人，尤其是政客、官员、教育者和媒体在互联网及其它电子通讯网络以及广大社会上，根据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将“非公民”居民群成员树为目标，加以丑化，公式化或脸谱化”。⁴⁰ 缔约国没有对此提出争议。总而言之，请愿人没有续签工作合同的唯一原因，是她拒绝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服用非法药物的再次检测。委员会认为，强制性检测政策仅限于非韩裔外籍英语教师，似乎是不能以公共卫生理由或其他理由来辩解，违反不分种族、肤色、国籍或民族血统的工作权利，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 5 条第(辰)款(1)项所载劳动权利方面承担的保障平等的义务。

7.5 鉴于委员会的上述审议结果，委员会将不单独审议请愿人根据《公约》第五条第(辰)款(4)项的指控。

8. 在案情方面，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第七款(甲)项行事，认为其面前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寅)和(卯)项、第五条第(辰)款(1)项及第六条。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上述违反《公约》造成的精神和物质损害，给予请愿人充分补偿，包括赔偿她被阻止工作一年损失的工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审查在国家或地方各级制订的与聘用外国人有关的法规和政策，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有制造或延续种族歧视效果的任何立法、条例、政策或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酌情通过举行公共活动、发表官方声明以及制订政治家和媒体行为准则等措施，打击任何排外的表现，譬如，公职人员、媒体及公众对外国人的

³⁸ 见 *Habassi* 诉丹麦，第 9.3 段；以及第 40/2007 来文，*Er* 诉丹麦，2007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³⁹ 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关于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决议》(E/CN.4/RES/1995/44 号文件)；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和劳动世界的建议》(第 200 号)。

⁴⁰ 见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第 12 段。

定型看法和丑化。也请缔约国广泛散发委员会的意见，包括向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散发，并将它翻译为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10. 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收到缔约国关于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